

GATT AND ITS
MFN SYSTEM

张克文 著

关税与贸易
总协定
及其
最惠国待遇制度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 最惠国待遇制度

GATT and Its MFN

张 克 文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
最惠国待遇制度**

GATT and Its MFN

张克文 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11.5 印张 289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201—5250

ISBN 7-307-01387-8/D·220

定价:7.10 元

(鄂)第 9 号

前 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素有现代国际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之称。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至今调整各国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条约及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也是众多国家和地区承认的战后国际贸易制度和管理国际贸易秩序的“基本法典”。它以法律形式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与贸易政策的规则和程序，而且对缔约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的法律规定。）关贸总协定以及缔约各国历年来通过谈判而签署的诸多特别协定，一并构成现代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假如没有这个体系，没有这些贸易行为准则和程序，尤其是如果没有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制度和非歧视原则，世界各国将一如本世纪30年代所经历的那样，再次陷入国际性的贸易混乱。关贸总协定避免了这种恶梦般的经济与贸易灾难，所以说，它对世界经济与贸易发展的作用和贡献，是不可低估的。

（作为一种具体的法律规范，关贸总协定的基本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它是指导缔约国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文件和处理这种贸易关系的基本准则。也就是说，它是一个维持和发展缔约国间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其次，它是一个进行贸易谈判以及为适应其法律体系而设立的国际论坛，即使是非缔约国也可以参加谈判，成为某项专门协定的缔约国。第三，关贸总协定还是一个通过协商、谈判途径解决贸易争端并就重大国际贸易问题采取联合行动的国际机构。因此，它实质上已经发展和演变成为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关贸总协定是

处理当今国际经济与国际贸易事务的一个决策中心。目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区）和联系国几乎达到 130 个，这些国家的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85% 以上，而且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希望跻身于关贸总协定贸易体系。因为，它们从多年来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得出经验：尽管关贸总协定本身及其贸易体系存在着诸多弊端，但总的来说，加入关贸总协定仍然是符合其各自的总体利益的，有时候甚至是非常有利的。由此可见，关贸总协定在当代国际经济与贸易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将更加重要，一如曾担任关贸总协定总干事达 12 年之久的奥利维尔·朗（Olivier Long）先生所说，因为“迄今为止，尚没有任何其他的法律体系能够象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那样，促进遍布于世界各地、经济体制各异、而且处于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多边化发展。”（奥利维尔·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及其局限》，1985 年，英文版，导论）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国之一，由于历史的原因，曾长期中断同这一国际多边协定和国际贸易组织的联系。由于同样的原因，我国大陆地区对于关贸总协定的研究起步较晚，而且只是在个别相关的部门与屈指可数的高等院校中进行。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由于历史的缘故，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国内过去缺乏有关资料，人们对关贸总协定不甚了解，对这一复杂的法律体系有一种难以名状的神秘感。就象奥利维尔·朗先生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及其局限》一书的序言中所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时常被认为是被一种浓厚的神秘色彩所笼罩的组织。因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法律的复杂性、程序的特殊性以及谈判在其运作中的重要作用，都使那些不具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活动方式的有关知识者感到很难从内部去揭示其奥秘。”自关贸总协定缔结和生效至今的 46 年中，不少国家的首脑、议员、权威学者和有关论著，均有许多类似的、并不夸张的描绘。

作者于 1985 年至 1989 年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期

间，在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韩德培教授的指导下，开始研究关贸总协定法律问题。由于当时国内缺乏这一方面的图书资料，研究工作一度曾举步维艰。其间，作者获得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赞助，赴该校从事专门研究，并有幸得到国际著名的关贸总协定法律问题专家杰克逊（John H. Jackson）教授的悉心指导与帮助。密执安大学各图书馆浩瀚的藏书，尤其是法学院图书馆所藏关于关贸总协定问题的大量历史文献和图书资料，使作者大开眼界，受益匪浅。此后，作者在韩德培教授指导下完成以关贸总协定问题为内容的博士学位论文，并以此为基础，拟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最惠国待遇制度》为研究项目，进而被确定为国家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

毋庸置疑，关贸总协定既然被称作当今国际贸易的百科全书，其内容广泛、庞杂牵缠，可想而知，要作全面、详尽的论述，实属不易。作者以关贸总协定为基石、无处不在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为主线，从评介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经过、主要原则和内容、机构、作用和缔约国等入手，详细论述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制度的各个方面及其重要例外与适用限制，并且结合最惠国待遇原则，分类研究世界各国均为关切的区域贸易、边境贸易、发展中国家与普惠制待遇、进口限制、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东京回合谈判以及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等重要法律问题。

为了帮助世人了解关贸总协定，总协定秘书处时常发行一种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小册子，名为《它是什么？它做什么？它如何行使职能？》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最惠国待遇制度》一书的酝酿到完稿，尽量帮助国人了解关贸总协定及其法律问题，始终是作者的基本目的和动机。我国目前正处于积极地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资格的过程中，关贸总协定法律问题，特别是最惠国待遇问题对于我国的重要意义，在近几年中引起了人们的普遍重视。随之而来的是，在有关业务部门、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中，因实际工作需要或因产生兴趣而对关贸总协定进行研究者

越来越多。如果拙作的出版能够使我国读者知道关贸总协定是什么、它做什么以及它是如何运作的，并对其某些法律问题有所了解，从而对自己的工作和研究有所帮助，作者将深感欣慰。

诚如台湾学者颜庆章教授为萧富山先生所著《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我国适用之法律问题》（台湾蔚理法律出版社，1989年）一书而作的序言所写：“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历年来运作之结果，卷帙浩繁，汗牛充栋，归纳整理殊属不易；其制度之递嬗与规范之修改，目不暇给，令研究者虽欲速亦不及也。尤有甚者，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系结合法律、经济、政治乃至国际关系之学科，内容牵缠纠葛，范围涵盖广泛，实难抽丝剥茧，整理头绪。”又如J. H. 杰克逊教授在其巨著《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1977年英文版，1986年修订本）一书的序言中所说：“大凡以国际经济法为主要内容的论著，就如同自奔驰中的火车车窗中眺望而描绘景物——情事的快速变动总是超过所能描绘的程度。”由于情况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且所握资料不全，文中定有疏忽、错误及“虽欲速亦不及”之处，请海内外读者，特别是研究关贸总协定问题的学者不吝指正。

在本书搜集资料、研究和撰写过程中，作者曾得到海内外许多人士的支持与帮助。老师韩德培教授始终悉心指导并审查书稿，李谋盛教授阅读手稿并提出宝贵意见。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J. H. 杰克逊教授为研究关贸总协定法律问题的国际权威学者，仍不吝指教并惠赠资料，美国商务部前副部长赫思汀（Robert E. Herstein）博士将其即将发表的论文寄赠于作者并给予热情鼓励；密执安大学法学院格雷（Whitmore Gray）教授、斯泰因（Eric Stein）教授、台湾友人张举奇先生等等，都曾提供方便，赠阅图书。

作为国家青年科学基金研究项目，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青年科研基金、武汉大学研究生院、社会科学研究处以及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赞助。在出版过程中曾得到武汉大学出版社程振江、张琼、王朴林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是由于作者再度赴

美作学术研究,张琼同志和武汉大学法学院黄进教授不辞辛苦,代为补校某些引文出处。

在此书付梓之际,作者向所有支持、帮助和关心这项工作的海内外学者和朋友,表示深切的感谢。

最后应该特别提到的是,作者曾参考中外学者发表的大量专著、文章及其他研究成果,这里不一一列举,仅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张 克 文

1991 年 10 月于密苏里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制度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2

一、美、英关于战后国际经济体系的设想 2

二、联合国贸易就业会议与总协定的缔结 3

三、哈瓦那宪章失败与总协定组织的诞生 8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7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地位与组织机构2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地位 2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24

一、缔约国大会 24

二、缔约国代表理事会 26

三、秘书处 28

四、贸易与发展委员会 30

五、附属委员会 35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 37

第一节 创始缔约国和自由接受国 38

第二节 关税领土和前殖民地 41

第三节 纳入国	45
---------------	----

第二编 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制度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	50
-------------------------	----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的历史演变	50
第二节 最惠国条款的真实含义和目的	55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法律特征	57
第四节 最惠国条款的适用范围	64

第五章 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解释与仲裁实践	71
---------------------------	----

第一节 关于“相同产品”	71
第二节 进口税和国内税的解释与法律实践	80
第三节 无条件适用与“祖父条款”的保留——比利时 家庭津贴税案	85
第四节 最惠国待遇与出口税减免	93
一、出口税的作用和现状	93
二、印度出口退税案	94
三、巴基斯坦黄麻出口费用案	99

第六章 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	102
----------------------	-----

第一节 第3条2款与4款的非歧视原则	102
一、目的与作用	102
二、最惠国原则与第3条第2款	103
三、最惠国原则与第3条第4款	107
第二节 有关第3条2款与4款的仲裁实践	109

第三编 关贸总协定与最惠国 待遇制度的例外和限制

例外制度综述	119
--------------	-----

第七章 历史性特惠关税安排	121
第一节 谈判与妥协.....	121
第二节 特惠差额及限制规则.....	126
第八章 边境贸易——传统与发展	132
第九章 区域贸易安排——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	139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的要件与限制.....	139
一、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定义及要素	141
二、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的限制	144
三、过渡性临时协定	147
四、第 24 条的豁免程序.....	150
第二节 现代区域贸易安排的结构类型和实践.....	152
一、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153
二、北美及亚太地区的区域贸易安排	156
三、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贸易安排	159
第三节 对区域贸易安排的监督和评价.....	161
第十章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165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的范围.....	165
第二节 第 18 条与发展中缔约国	168
第三节 第四部分的非对等互惠原则.....	172
一、大会的初步行动与部长会议决议	172
二、非对等或非互惠原则及义务	177
三、协商和监督程序	180
四、第四部分的效果与评价	181
第四节 普惠制待遇.....	183
一、发展中国家新的优惠要求及理论根据	184

二、联合国贸发会议与普惠制的形成	186
三、普惠制的结构和效果	192
第十一章 总协定及其最惠国待遇的适用限制	202
第一节 普遍限制条款	203
一、保障条款	203
二、“互不适用”条款	209
三、自我执行条款	213
第二节 特别限制条款	219
一、进口数量限制	219
二、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26
第十二章 豁免与中止义务	233
第一节 豁免条款与最惠国义务	233
一、第 25 条 5 款的适用	233
二、对欧洲煤钢联营和美—加协定的豁免	237
三、实施豁免决议的程序要求	241
第二节 义务的中止和规避	244
一、暂停实施总协定义务	244
二、规避最惠国条款	248
第十三章 东京回合与最惠国待遇原则	253
第一节 东京回合与发展中国家	253
一、东京宣言和东京回合谈判	253
二、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决议和“授权条款”	255
三、关于“毕业”规则	261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重大背离	264
一、非关税壁垒协议和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264
二、非关税壁垒协议与总协定的关系	268
三、背离最惠国原则的重要协议	271

四、对总协定的影响与对策	275
第十四章 回顾与展望	279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制度的现状和未来	279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成就和问题	284
一、成就与基本缺陷	284
二、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285
三、当前国际贸易的主要障碍	289
第三节 改革多边贸易体制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292
一、改革和加强总协定体制	292
二、建立新的国际贸易组织和新经济秩序	297
第四编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第十五章 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300
第一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300
第二节 中国的缔约国资格和地位	304
第三节 中国的原则和立场	308
第十六章 加入总协定的入门选择	312
第一节 发达国家关于中国问题的主张	312
第二节 东欧国家加入总协定的实践	315
一、南、匈方式——关税减让	315
二、波、罗方式及其利弊	318
第三节 中国的经贸体制改革与入门选择	322
一、恢复中国席位的入门选择	322
二、中国的经贸体制改革	324
三、中国的关税制度	327
第十七章 中国的权利、义务及对策	333

第一节 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地位.....	333
第二节 中国的权利、义务和对策.....	337
一、可以享有的权利	337
二、应当承担的义务	342
三、谈判对策	343
总结	349

第一编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制度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美国的倡导和推动下,由美国、英国、法国和中国等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缔结的关于关税和贸易政策的政府间多边贸易协定和国际经济组织。它与 1944 年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签署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IMF)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协定》(IBRD, 即世界银行)一道,构成战后至今国际经济秩序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原只是一项暂时适用的过渡性条约,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Charter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即哈瓦那宪章最终未能生效,总协定实际上取代哈瓦那贸易宪章,成为战后关于国际贸易政策的最重要的国际法文件。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和几次修订,并且逐渐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和程序,它已形成协调国际贸易政策与法律,制订国际贸易准则,解决政府间贸易争端,举行多边关税和贸易谈判的事实上的专门性国际组织。)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一、美、英关于战后国际经济体系的设想

关贸总协定的起源可以溯至 1941 年美英两国首脑发表的《大西洋宪章》(The Atlantic Charter)^①。罗斯福总统和邱吉尔首相在该宪章中宣称,两国在战后将致力于促进世界贸易并在平等条件下利用世界原料(第 4 条);为确保各国劳动条件的改善、经济发展及社会安全,将促进一切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第 5 条),谋求建立一个以不歧视为基础的、多边的、自由的战后世界经济和贸易体系。美国早已看到,战前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世界经济结构缺乏效率,一旦恢复和平,这种情况应立即改变。同时也估计到,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中至少有 3 个主要问题急待解决。一是建立新的汇率和保持汇率平衡的制度;二是建立处理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三是重建国际贸易秩序。美国政府认为,英国因第一次世界大战而大大削弱了它长期在国际金融和贸易中的统治地位,而美国作为国际贸易的中心,已经取代了英国先前的作用和地位。作为世界最重要的经济大国,它认为自己计划战后国际经济贸易体系负有主要责任^②。建立以美国为主导的战后新经济体系对它将是有利的,因此,早在 1943—1944 年间,美国同其西方盟国(主要是英国)曾就战后经济贸易体系进行多次讨论。在 1944 年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Bretton Wood Conference)期间,与会国

① Clair Wilcox, A Charter for World Trade, New York, 1949, pp. 37—38; Robert E. Hudec, The GATT Legal System and World Trade Diplomacy, New York, 1975, pp. 10—12.

② Frank Stone, Canada, The GATT and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System, Montreal, 1984, p. 19.

家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和世界银行。这两个组织于 1945 年 12 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 初步实现了美国及其西方盟国关于建立若干机构以形成新经济体系的设想。但是, 这些都是关于货币和金融问题的, 关于国际“贸易制度”, 尚没有全面的解决方案。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 发展中国家和受到战争破坏的欧洲国家的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美国因其工业未遭到破坏而处于优势, 经济获得迅速增长, 成为在国际关系的各方面居于统治地位的强国, 迫切需要扩大出口贸易, 并在世界市场上占居更有力的主导地位。但当时各个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外贸、外汇管制政策和高关税保护政策, 这对美国的对外贸易扩张是一个很大的障碍。因此, 美国政府竭力主张贸易自由, 并积极准备实现其战前就已拟定的计划: 建立一个以自由贸易为目标的战后国际贸易组织, 在国际经济领域中, 将其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鼎足而立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专门协调贸易关系。

二、联合国贸易就业会议与总协定的缔结

1945 年 12 月 6 日, 美国发表了它同英国经长期协商而起草的《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Proposals for Expansion of World Trade and Employment), 其中呼吁召开一次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 以便谈判、缔结一项国际贸易条约, 建立一个世界性国际贸易组织。^①与此同时, 美国向 15 个国家发出初步邀请, 建议按照其“方案”中提出的原则, 举行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问题的谈判, 以缔结多边贸易协定。它所邀请的国家有: 英国、苏联、法国、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印度、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捷克、巴西和古巴。除苏联没有答复以外, 其余

^① Wilcox, op. cit, PP. 38-39; Karin Kock,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and the GATT 1947-1967, Stockholm, 1969, Chapter I.